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基函〔2022〕6号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福建）项目研究方向的通知

各有关推荐单位根据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安排和要示，为做好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区域基金）项目指南（福建部分）编制工作，现就征集和推荐项目研究方向通知如下：

### 一、有关要求

（一）2023年度区域基金指南研究方向建议由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单位收集汇总遴选后向我厅推荐。推荐单位应具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资格，且2021年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研究方向的建议人应曾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二）推荐研究方向应围绕我省区域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重大问题和基础科学研究，体现区域需求优势特色，符合我省科技发展的竞争优先特色质量要求，适当可结合本单位相关学科团队合适可不推荐。

（三）研究方向按以下领域准确归类（同一研究方向只能归入一个领域）：农业、新材料与先进制造、

能源与化工、电子信息、人口与健康。  
避免特点常用词  
提炼等明确网页  
防推  
南表  
合作定  
- 2 -

二、电子信息、人口与健康。  
指南研究方向，建议内容应注意把握：  
科学性。聚焦科学问题，特色鲜明，具备创新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已资助项目重复；体现基础研究  
避免偏技术应用等量避免出现“开发”等非基础研  
究。  
规范性。使用规范专业术语，文字表述简明扼要、  
高度凝练，避免语句不通顺、用词重复、丢字错  
字。  
每条指南研究方向建议只能涉及一个科学部，并  
至少一个二级申请代码。基金委相关科学部申请代码表  
见：<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s/010/tab550/>  
内容。避免“over一家”指向性过强。  
安全性。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伦理和科技安全行（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  
应注重把关，凡涉及的进行审查和监管。  
有关事项  
各单位按照附件《2023年度区域联合基金（福建）指  
南推荐表》格式填报；加盖公章纸质及Excel电子  
版请于4月15日前寄发我厅基础研究处。  
区域联合基金相关信息供参考：  
区域联合基金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联  
合基金指南发布、受理、评审立项、实施管理等工  
作由基金委按照国家申请科学基金运行机制和有关管理规  
定组织开展。

2. 申请区域联合基金项目要求申请人具有承担基础  
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经历的经历，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等，并符合基金委对项目负责人申请  
人的限制要求。具体按当年基金委发布的指南等规定执行。

3. 往年区域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可查阅基金委官方网站，  
其中2022年度网页为：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10/t01164/info82967.htm>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张依惠

联系电话：0591-87888899

E-mail: zhangyh@kjz.fujian.gov.cn

纸质寄送：福州市北二环路122号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邮编：350000)

附件：2023年度区域联合基金（福建）指南研究方向推  
荐表（Excel格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3年度区域联合基金（福建） 指南研究方向推荐表（Excel格式）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区域联合基金领域： \_\_\_\_\_（选项：生物与农业、新材料  
与先进制造、能源与化工、电子信息、人口与健康）

序号	研究方向名称： 二级申请代码 如 A0101，按国家 基金申请代码表	拟开展研究 工作简述 限 200 字	研究项目及 简述 限 2-3 项，各 限 200 字	相关研究的 意义 限 300 字	研究基础和 优势 限 300 字	建议人 单位及部 门、姓名、 职称
1						
2						
3						
4						
5						